

列顯倫：司法覆核濫用

批有人挑戰政策 圖癱瘓港府運作



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列顯倫批評，近年有人「譁眾取寵」地濫用司法覆核程序，試圖癱瘓特區政府運作。 莫雪芝 攝

FCC Hong Kong

著名法官 地位崇高

法律界資深人物、香港特區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列顯倫是香港著名法官，在法律界地位崇高。他在回歸前後兼任多項公職，遍及香港法律、國際司法、法律教育、城市規劃和大學教育等範疇，對社會貢獻良多。他曾與4位終審法院法官參與吳嘉玲案終審判決，引發居港權爭議和特區政府首提人大釋法的案例。

據資料顯示，列顯倫生於香港的歐亞混血家庭，曾就讀於拔萃男書院和牛津大學，於1956年取得牛津大學法學院文學碩士資格。1959年，從英國格雷斯律師學院獲大律師執業資格，並於翌年取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

自1960年起，列顯倫開始在香港執業。1970年7月，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同年創辦香港法律期刊。1992年9月，他獲直接委任為上訴法院法官。1995年獲委任為上訴庭副庭長。回歸後，他又擔任了終審法院常任法官。2000年9月離任後，列顯倫改任非常任法官，其後退休。

2000年獲頒大紫荊勳章

時任香港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當時在聲明中，讚揚即將離任的列顯倫和即將退休的常任法官沈澄在末獲委任為法官之前，在法律界已建樹良多，廣受讚揚。「在司法機構內，他們表現出色。一直以來，他們致力維護至高的專業水平，也鼓勵同儕精益求精……一直以來，列顯倫法官和沈澄法官無論在法律或其他方面，都盡心竭力，致力不懈地為香港社會服務，實在令人尊敬。」

列顯倫多年來曾任香港大律師公會、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等機構的主席，又曾兼任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主席、法國文化協會主席和港大校委會委員。他早於1989年獲OBE勳銜，2000年獲特首頒授大紫荊勳章，以表彰他對社會的貢獻。

前公黨立法會議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曾在電台節目上表示，他於1972年到牛津大學深造時生活貧窮，列顯倫曾借他300鎊助他完成學業，是他的「半個恩師」。

前公黨立法會議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曾在電台節目上表示，他於1972年到牛津大學深造時生活貧窮，列顯倫曾借他300鎊助他完成學業，是他的「半個恩師」。

訟黨煽覆核大橋 原訴心難安

香港特區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列顯倫昨日提到，港珠澳大橋工程延誤的一個原因，正是民間提出的司法覆核程序繁複，阻礙工程進展及導致工程成本上漲。事實上，公黨正是以司法覆核阻撓大橋興建進度的「幕後嫌疑犯」。大橋工程被無故延誤一年，造價超支數十億元，引發的經濟民生影響十分深遠，社會已為這宗司法覆核案付出沉重代價。

2010年1月，東涌老婦朱綺華取得法律援助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挑戰環評署就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環境影響評估報告。2011年4月，高等法院原訟庭判決環評署長敗訴，指環評報告未有比較大橋興建前後空氣污染程度的變化，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及其立法宗旨，決定撤銷對工程批出的環境許可證。大橋香港段工程被迫延遲動工。同年9月，高等法院上訴庭判決環境保護署署長上訴得直，大橋得以復工。

然而，工程延誤已因應物價上升及改變施工方法而大幅增加。其中，路政署日前指出，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工程因面對物料供應不穩、勞工短缺、填海沉降較預期慢等施工困難，需延遲一



朱綺華。

「其他人叫我打官司」

提出司法覆核的東涌老婦朱綺華曾在接受傳媒訪問時，直言是「其他人叫我打官司」，她不知道會牽連到那麼多人失業，心裡很不安樂。她的代表律師黃鶴鳴雖以「代言人」身份，稱朱綺華沒有任何背景支持，但大橋訴訟牽涉環評及工程等專業知識，黃鶴鳴本人亦被踢爆是公黨黨委，公黨黨魁梁家傑、公黨副主席黎廣德等公黨黨領導期間也四出死撐司法覆核有理，其幕後黑手身份不言而喻。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法治精神是香港長期賴以成功的重要因素，但近年卻有人別有用心，濫用司法覆核程序，意圖窒礙香港政制經濟發展。香港特區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列顯倫昨日出席活動時罕有地開腔表示，司法覆核不應用於去挑戰特區政府的政策，並批評近年有人「譁眾取寵」地濫用司法覆核程序，試圖癱瘓特區政府運作。他以政改諮詢及港珠澳大橋兩宗司法覆核官司為例，直指3宗申請均是針對特區政府的政策，不牽涉任何「非法、濫權或越權」的行為，又不點名質疑有人借機表達不滿政策安排的合法性，或要攻擊政策本身。

資深大律師李柱銘被指在郭卓堅政改諮詢案中的要求完全是「廢話」和「譁眾取寵」。資料圖片



梁麗嫻（右一）申請司法覆核，聲稱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超越了香港基本法的規定範圍，故在香港「並無法律約束力」。

梁麗嫻挑戰人大決定失敗

香港反對派近年動輒訴諸法庭，輸打贏要浪費公帑。去年在政改方案表決前的關鍵時刻，學聯前常委梁麗嫻向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許可，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要求法庭宣佈政改諮詢無效，最終高等法院頒下判詞拒絕她的申請，並強調香港法院無權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人大具有最終權力決定是否通過方案，又強調法庭應避免介入立法。

人大決定具有不容挑戰的法律效力，惟反對派仍然樂此不疲，試圖濫用司法覆核挑戰人大常委會的權威。在政改「五步曲」正處於立法會審議表決的關鍵階段，梁麗嫻突然申請司法覆核，聲稱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超越了」香港基本法的規定範圍，故在香港「並無法律約束力」，又質疑特區政府借此框架進行政改諮詢是非法的，試圖借司法覆核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力，「叫停」政改，阻止政改法案進入立法會審議及表決階段。

高院：無司法管轄權

特區終審法院早在1999年2月26日的聲明中，已明確表明法庭不能僭越及質疑人大常委會的任何權力，包括解釋、確定、決定等權力。高等法院否決了梁麗嫻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並在判詞中強調，香港法院沒有司法管轄權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而原訴人一方也承認這一點。

法官在判詞中續說，全國人大2004年的釋法，已訂明全國人大有最終權力決定是否通過方案，換言之，政改方案必須符合全國人大「8·31」決定，否則任何方案都是不切實可行的，而政改方案當時即將在立法會表決，法院應避免以司法程序干預立法程序。此次高等法院的裁決，既尊重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的解釋權，並認同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政改擁有最終決定權，明確了全國人大「8·31」決定的法律約束力，肯定了特區政府按照全國人大「8·31」框架提出的政改方案合憲合法。惟反對派堅持漠視中央對香港政制發展的主導權，不惜代價挑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威。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自明

列顯倫昨日在外國記者會一項活動上講話時表示，香港過去一直擁有優良的法治精神，但香港的司法覆核程序目前卻遭濫用。他強調，司法覆核不應用於去挑戰特區政府的政策，而是「三權分立」的基礎，法庭所關心的只是行政部門有沒有依法辦事或濫用權力，但有「長洲覆核王」之稱的長洲原居民郭卓堅，及前學聯副秘書長梁麗嫻的兩宗政改諮詢提出的司法覆核案件，明顯就是濫用司法程序，毫無理據，並質疑有人利用司法覆核表達不滿政策安排的合法性，或是要攻擊政策本身。

批李柱銘譁眾取寵

他解釋，在該兩宗司法覆核案中，提出司法覆核者均針對特首梁振英於去年7月15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政改報告，特區政府「政改三人組」於今年1月7日啟動的政改第二輪公眾諮詢，及於今年4月22日公佈的政改方案。但事實上，諮詢只是特區政府的一貫程序，不涉及濫用權力，根本無可能成為司法覆核。列顯倫批評，有關人等提出司法覆核的用意，只是試圖癱瘓特區政府的運作，「如果將（特區）政府官員列為答辯人，（特區）政府不能運作，那麼就不需要恐怖分子都可以令政府癱瘓。」他特別批評，郭卓堅案中代表律師，即民主黨創黨主席、資深大律師李柱銘甚至要法庭就諮詢程序尋求法庭指示，完全是「廢話」和「譁眾取寵」。

譴責梁麗嫻裝腔作勢

他批評，梁麗嫻的申請是再一次濫用司法覆核程序，毫無理據，但法庭的判詞卻長達60多段。該案件除了針對負責政改工作的特區政府「政改三人組」外，更將特首梁振英列為第四答辯人，但「倘仔細看判詞的話，雙方律師的陳詞均完全沒有提到行政長官可如何涉及在這次司法覆核申請中」，有關的司法覆核申請「純粹是譁眾取寵，不恰當地裝腔作勢」，應予以譴責。他更挖苦說：「可能梁麗嫻希望有一天在她的履歷表上可以寫著『曾告過特首』。」

列顯倫又引用2011年港珠澳大橋司法覆核官司，指大橋工程因官司實際停工了5個月，累積效應令大橋工程延遲，造價增加數以億元計，並反問香港段影響內地通車時，「怎樣向內地解釋？」

法學權威倡普通法跨越2047

目前距離基本法保障香港「50年不變」仍有32年時間，列顯倫指出，香港社會很快會討論香港在「50年不變」後的法治前路，屆時可能出現的爭議，包括討論英語應否再是法定語言之一，有人或更會質疑普通法是「又慢又貴」的司法制度。

籲及早籌謀 否則資本用腳

他認為，特區政府有必要作出及時的決定，保障本港普通法制度，否則會出現30年前，大量國際和本地商業機構撤離香港的景況，影響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列顯倫昨日坦言，自己在30多年前有幸見證《中英聯合聲明》在北京簽訂，確保了香港的管治制度及港人生活方式於回歸後的50年不變。他認為，香港唯一可貢獻的就是法治，而香港基本法最關鍵的就是保障香港的普通法制度，也是香港過去可迅速演變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的主要原因。另外，他也指出，全球由普通法管治的八成人口，自身本土語言均不是英語，但過去香港不少法庭判詞均過於冗長，難以翻譯，又質疑一些非洲國家如加納、坦桑尼亞、南非等能輕易明白有關判詞內容。他認為，法庭的判詞

香港文匯報記者 莫雪芝 攝



列顯倫（台上下二）昨日出席外國記者會午餐會，討論司法制度。